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,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无机砷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6个指标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,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BBAH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苯并[a]芘5个指标。

调味品,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1个指标。

2、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钡、碘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7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5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,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10个指标。

2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氟苯尼考13个指标。

3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沙拉沙星、地克珠利、多西环素、托曲珠利14个指标。